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交易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本季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62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下降約6.28%。
- 於本季度，本集團記錄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6萬元。
- 於本季度記錄之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86萬元。
-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01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發任何股息。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除明確註明外，本季度財務報告內之所有財務數字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b>5,624</b>	6,001
銷售成本		<b>(2,743)</b>	(2,344)
<b>毛利</b>		<b>2,881</b>	3,65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b>304</b>	70
行政支出		<b>(2,910)</b>	(3,120)
<b>經營溢利</b>		<b>275</b>	607
融資成本		<b>(801)</b>	(1,766)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526)</b>	(1,1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b>(334)</b>	411
<b>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b>(860)</b>	(74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b>-</b>	(13,759)
<b>本期間虧損</b>		<b>(860)</b>	(14,507)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b>			
下列各項產生之滙兌差額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b>-</b>	(2,863)
— 有關出售經營業務之重新分類		<b>-</b>	76
		<b>-</b>	(2,787)
<b>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b>		<b>(860)</b>	(17,294)
		<b>人民幣(元)</b>	<b>人民幣(元)</b>
<b>每股虧損</b>	5		
<b>基本</b>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b>(0.001)</b>	(0.01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001)</b>	(0.001)
— 來自已終止業務		<b>-</b>	(0.015)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季度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列載者貫徹一致。

季度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學校網路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相關之服務及進行自營投資，私募股本投資，財務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貸款業務。

營業額指來自主要為客戶提供服務之主要業務收入。期內已於營業額內確認收益之各重要來源類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持續經營業務</b>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5,033	6,001
放貸利息收入	591	—
	<u>5,624</u>	<u>6,001</u>
<b>已終止業務</b>		
電力行業之資訊科技服務	—	1,661
	<u>—</u>	<u>1,661</u>
<b>總營業額</b>	<u><u>5,624</u></u>	<u><u>7,662</u></u>

### 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4)	(363)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774
	<u>(334)</u>	<u>411</u>

由於本集團於本季度內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收入，故並無作出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附屬公司北京普華智維科技有限公司(「智維」)其須繳付企業所得稅。

### 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5.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943,719,455股(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數897,696,990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60)	(7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759)
	<u>(860)</u>	<u>(14,507)</u>

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發行權證而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

## 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可分佔儲備	可換股債券 實繳盈餘	股份 權益儲備	外匯 薪酬儲備	兌換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877	32,818	23,714	933	17,743	3,558	(13,923)	(46,517)	37,203
期內虧損	-	-	-	-	-	-	-	(860)	(86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747)	-	-	(44)	(791)
	<u>18,877</u>	<u>32,818</u>	<u>23,714</u>	<u>933</u>	<u>16,996</u>	<u>3,558</u>	<u>(13,923)</u>	<u>(47,421)</u>	<u>35,55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8,877	32,818	23,714	933	16,996	3,558	(13,923)	(47,421)	35,55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3,852	296,295	-	933	28,596	14,660	(12,331)	(409,091)	2,91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4,507)	(14,507)
下列各項產生之滙兌差額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	-	-	-	-	-	(2,863)	-	(2,863)
- 有關出售經營業務之重新分類	-	-	-	-	-	-	76	-	76
	<u>-</u>	<u>-</u>	<u>-</u>	<u>-</u>	<u>-</u>	<u>-</u>	<u>76</u>	<u>-</u>	<u>7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787)	(14,507)	(17,294)
根據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3,916	52,705	-	-	(8,953)	-	-	-	47,668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	1,477	-	-	-	1,477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2,176)	-	2,176	-
	<u>-</u>	<u>-</u>	<u>-</u>	<u>-</u>	<u>-</u>	<u>(2,176)</u>	<u>-</u>	<u>2,176</u>	<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7,768	349,000	-	933	21,120	12,484	(15,118)	(421,422)	34,765

## 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送達贖回通告，以行使其贖回權以1,999萬港元贖回債券A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818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約6.28%。營業額下降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教育行業之資訊科技業務面臨巨大的行業競爭。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約6.73%。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本期間本公司加強了費用控制以減少成本。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財政年度的第一季，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學校網路整合服務業務。收入的下降主要由於競爭性更強的行業經營環境。然而本集團的行政支出由於收緊成本控制而下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提供一筆貸款並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

#### 展望

學校網路整合服務行業的經營環境的競爭性仍然強勁。本集團會繼續檢討現有的營運並致力適應其營商環境。本集團已成功在期間提供一筆貸款並回收該筆貸款及滿意的回報。本集團會繼續尋找良好的機會進行及繼續發展借貸業務。鑒於總體經濟環境的高波動性及不確定性，本集團會繼續通過降低未償還的債務以改善槓桿比率及增加集團對其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來改善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方向以分散業務市場風險及在具吸引力之機會出現時分配資源至新業務。本集團會繼續檢討其產品線及策略性尋覓可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擴闊其收入來源的潛在重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豐厚及可持續回報。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合計	持股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	相關股份 (附註3)		
李抗英先生(主席)	-	41,100,000 (附註1)	3,886,200	44,986,200	4.77%
張存雋先生	-	262,310,461 (附註2)	-	262,310,461	27.80%
王東斌先生	-	-	684,246	684,246	0.07%
楊景華先生	-	-	422,270	422,270	0.04%
高峰先生	-	-	422,270	422,27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Ma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Manrich Investments」）名義登記並實益擁有。Manrich Investments由李抗英先生合法及實益100%擁有。
- (2) 該等股份以Pacific Motion Limited名義登記並實益擁有。Pacific Motion Limited由張存雋先生合法及實益100%擁有。
- (3) 相關股份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Pacific Mo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62,310,461	27.80%
張存雋先生	受控制之權益 (附註1)	262,310,461	27.80%
Crown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33,300,000	24.72%
蔡逸雲	受控制之權益 (附註2)	233,300,000	24.72%
金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62,445,970	17.21%
張鉞	受控制之權益 (附註3)	162,445,970	17.21%

附註：

- (1) Pacific Motio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存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Crown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逸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3) 金華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 購股權計劃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鼓勵或獎勵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或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認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力認購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股份。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結餘
				四月一日 結餘	三個月期間 已授出	三個月期間 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三個月期間 注銷	
(i) 董事								
王東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3.668	179,954	-	-	-	179,954
楊景華	三月二十六日	三月二十七日至		179,954	-	-	-	179,954
高峰		二零一三年		179,954	-	-	-	179,954
僱員		三月二十六日		599,845	-	-	-	599,845
總計				1,139,707	-	-	-	1,139,707
(ii) 董事								
王東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0.326	105,146	-	-	-	105,156
楊景華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九日至		105,156	-	-	-	105,156
高峰		二零一四年		105,156	-	-	-	105,156
僱員		三月十八日		-	-	-	-	-
總計				315,468	-	-	-	315,468
(iii) 董事								
李抗英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0.984	3,886,200	-	-	-	3,886,200
王東斌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至		399,136	-	-	-	399,136
楊景華		二零一五年		137,160	-	-	-	137,160
高峰		四月二十六日		137,160	-	-	-	137,160
僱員				3,406,141	-	-	-	3,406,141
總計				7,965,797	-	-	-	7,965,797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所訂標準之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未有遵守該守則及標準交易守則所訂標準之任何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所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抗英先生(主席)

張存雋先生

鄭暉霖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東斌先生

周景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高峰先生

蔣尚義先生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中國，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頁[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刊登。